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2-990376-GXRZ

采购人：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990376-GXRZ

项目名称：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给排水安装、室外给水以及消火栓给水等工程，及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内容，详见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且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3)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且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3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北京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 09 月 15 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7、“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政府采购网

—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大河圩

联系人：容老师

联系电话：0773-589263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联系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3、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叠彩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8983695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电 话：0773-5841116

采购人：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2-990376-GXRZ
2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为建筑业。</u>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且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3）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且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5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5.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最高投标限价及磋商总报价	14.1 经业主调整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650000 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2240.72 元，规费 1112.91 元，增值税 209.5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材料暂估价 0 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1374.01 元、暂列金额 0 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为 1374.01 元，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报价文件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14.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3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超过首次报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否则做无效处理。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最后报价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14.5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将不予接受。
5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9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10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9.2.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2.6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2	2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3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28.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28.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本项目的成交总报价。
18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9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叠彩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8983695
20	33	类似工程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2-990376-GXRZ

2. 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本磋商项目的磋商、响应、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5.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政府采购网

—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2、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叠彩区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8.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8.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8.5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叠彩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147 号叠彩区政府办公大楼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附工程量清单、图纸）；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磋商文件。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最高投标限价及磋商总报价

14.1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3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

最高限价（或超过首次报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否则做无效处理。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最后报价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14.5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6 磋商总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应采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一切工程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8 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总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4.9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超出首次报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在系统平台上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10 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4.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4.13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4.14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9.2.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2.6 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后按时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

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清单）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后报价时，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最后报价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超过首次报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本项目的成交总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成交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000 504 453 700 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叠彩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8983695

33. 类似工程：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为采购时的工程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2、本工程计价及结算参考依据：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文）、本工程材料信息价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桂林市材料价格, 没有的材料价格市场询价。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1. 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

5. 工程量不明确的，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磋商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6. 经业主调整，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650000 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2240.72 元，规费 1112.91 元，增值税 209.5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材料暂估价 0 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1374.01 元、暂列金额 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为 1374.01 元，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报价文件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 不得调整。

注：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否则做无效处理。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最后报价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7.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B1.1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总报价的；

B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B1.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清单描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或不一致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投标报价的 2%（含 2%），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B1.4 竞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5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B1.6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的。

B1.7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竞标有效期等）；

B1.8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B1.9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委托代理时）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营业执照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提供营业执照“桂建云”系统的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 或 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或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 或 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

			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 项规定，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须提供资质证书“桂建云”系统的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桂建云”系统的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有效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进行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	提供有施工组织设计
		农民工工资保障	提供有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	提供有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u>60</u> 分 (2) 业绩分： <u>10</u> 分 (3) 商务部分： <u>30</u> 分
2.2.1 (1) 技术评分	施工组 织 设计（满 分 60分）	主要施工方法（9 分）	优：9 分；良：6 分；中：3 分；差：1 分。 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优：8分；良：6分；中：3分；差：1分。 优：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差：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优：8分；良：6分；中：3分；差：1分。 优：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差：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优：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很好的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优: 6分; 良: 4分; 中: 2分; 差: 1分。 优: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科学得力。 良: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中: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差: 无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无安全技术措施。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优: 6分; 良: 4分; 中: 2分; 差: 1分。 优: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 优：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分）	优：8分；良：6分；中：3分；差：1分。 优：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差：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其他（3分）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

		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有新技术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基本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2.2.1(2)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2.2.1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1）磋商总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 （2）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供应商有效磋商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磋商总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总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总报价。 （1）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供应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计算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偏差率公式=(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2）供应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
供应商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业绩分+商务部分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桂林市区内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7008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大河圩

地 址：

邮政编码： 541004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余荣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容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大河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613012060000042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清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677086180；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广西清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8077378835；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总平面图中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法规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评审备案的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前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姓 名: 容科东 ;

身份证号： 45030319690917101X ；

职 务： 总务主任 ；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

电子信箱： 905077636@qq.com ；

通信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大河圩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工地代表的有关职权；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进度、质量（含安全）、投资完成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并代表发包人发布现场指令，协助监理单位处理本工程的外部协调事宜；对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支付、中期结算、竣工结算等进行审定和审认；对材料监管；其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含补充协议）及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含补充协议）执行；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满足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后移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发包人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捌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1、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2、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3、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4、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
身份证号： 成交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成交后填写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成交后填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并以承包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如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将此期间代为负责的人员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 元/天，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地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8 个工作日内中小企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陶贤燕；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6058；

联系电话： 15677086180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西清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同通用条款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市住建办〔2013〕29号《桂林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达到合格工地。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扫描件；(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

计划后 7 天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48 小时；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超过一天，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持续 1 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3)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高温或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缺项、漏项、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成交价/
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
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
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

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不含暂列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额为完成工程量的 6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及劳务队组提供的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六份，承包人当月完成的产值不足合同价的 1% 时，不支付进度款，累计至下月一并支付。承包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和措施。《工程用款支付证书》；已完工程量计算书；监理审核计算书；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办理请款手续，具体拨款以财政性拨付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期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2%/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

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一式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按工程审定结算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无息_____；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 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 不足实际修复费部分, 承包人应另行赔偿。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的质量保修期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

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说明

1、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临时占道、材料堆放、出行等情形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所发生的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施工中涉及相关部门手续及协调相关部门关系。

4、工程竣工验收以承包人负责把各相关专业工程移交给相应管护部门，最终以管护部门签字盖章文件为准。

5、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施工所必需水电接驳点，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属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有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已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的损坏及所需的修理费用、工程成品毁损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由发包人就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另外进行协商。

8、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大河圩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3-5892633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大河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3613012060000042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41004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市大河初级中学校内消防和生活用水改造工程（重）（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

受益人:

地 址 :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 本（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

受益人:

地 址 :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____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____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____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

受益人:

地 址 :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
本（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 _____ 金 额 为 (大 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 包 人 (章) 发 包 人 代 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 际 金 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 核 金 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 程 价 款 为 (大 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 包 人 (章) 发 包 人 代 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		造 价 工 程 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 包 人 代 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声 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 须提供营业执照“桂建云”系统的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桂建云”系统的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桂建云”入库信息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我公司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名称）施
招标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与录入“桂建云”系统的信息相符。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需附供应商“桂建云”有效状态证明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				
4. 质检员				
.....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注：（1）响应文件必须随本表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提供岗位（或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如为新进员工，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其他人员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4）须提供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桂建云”有效状态的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个人CA签章)]：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拟投入本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_____，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2.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人员 \ 内容各类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C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人员 \ 内容各类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C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人员 \ 内容各类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C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____，属于____**建筑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但须填报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否则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1.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工程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同意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3.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材料暂估价_____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按桂人社规[2021]16号文件规定在此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签订施工合同之前，足额将施工合同额的 1%（不超过 60 万元）转入招标人指定的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一旦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招标人从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5、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 (采购人) :

根据桂林市建招字【2011】02号文,为更好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桂林市2011年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住建【2011】71号)文件精神,我方做出郑重承诺:

(一)我方保证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加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及渣土运输管理。

(二)我方处于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建设工地,我方必设符合标准的出入口冲洗槽、冲洗设备,建筑工地出入车辆轮胎不带泥出场,出场车辆不出现超载撒漏情况。

(三)我方建设工地的围墙严格按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推行桂林市建筑工地施工围墙新标准的通知》(市住建【2010】298号执行),凡临城市道路面(主、次干道)以及机场路、临桂新区施工现场的围墙,按新标准砌筑。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个人CA签章)]: _____;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